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謝青芬  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368  
傳真：053622701  
電子信箱：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1206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120651A00\_ATTCH1.pdf、0120651A00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依勞工保險條例請領之傷病、失能、死亡給付，與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之受傷、殘廢、死亡慰問金抵充規定，應自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6月30日部退五字第1043992761號書函辦理；檢附前開書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